

第 1014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
啟德發展計劃——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
第五期基建工程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8 年 11 月 2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刊登的第 8325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19 年 1 月 25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